

2023年度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	三季度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	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（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）	3%	三季度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	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10%	二季度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0%	一季度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	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3%	二季度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	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市场在售食品		11月30日前完成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该项计划通过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”开展